

補充：講義 022，p.11，註腳 42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41，629a2-11)：

論：「謂由火合」至「或似此非有」，論主答也。

於中有二：一、即，二、似。

謂由火合令薪熟變，

生中熟因即是滅下熟因或似滅下熟因；

生上熟因即是滅中熟因或似滅中熟因。

謂由火合令薪熟變，

生中熟因即是滅下熟因或似滅下熟因；

生上熟因即是滅中熟因或似滅中熟因。

若爾，「則生因體應是^[4]滅因」者，破「即」；

「或滅生因應相無別」者，破「似」。

不應「由即此——即生因為滅因，或似——似生因為滅因」，
同是一薪，由火熟變，如何「此由彼有，彼由此無」？不應道理！

[4]是=即？。